

第 2104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02CL 號(部分)
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

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 2 期項目 F——

連接新急症醫院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21 年 2 月 5 日及 2021 年 2 月 11 日刊登的第 640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21 年 4 月 9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